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1-082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1月13日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平潭盈科恒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将其持有的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5%股权以人民币50,000万元转让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永太高新25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15日